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宿政办秘〔2021〕42号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工业互联网 发展若干政策和宿州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行动计划（2021 - 2023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宿州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 - 2023年）》已经2021年11月16日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促进我市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制定以下政策。

一、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推进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行业特色型、区域特色型、专业技术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建设一批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对获评的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补；对行业、区域、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补，对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补 6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支持中小企业在数字化改造、信息化建设和智能化生产的基础上，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核心业务上云，培育一批优秀平台及云服务商。依据上云星级，给予深度上云企业不超过上云总投入的 50% 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按照服务星级上云企业的数量，对优秀平台及云服务商，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鼓励企业实施设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改造，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 8% 给予奖补，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对通过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评定、等级为 L3(流程级)、L4 (网络级)、L5 (生态级) 的企业，分别给予 25 万元、35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加大智能制造装备、先进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产品研发、生产控制、经营管理、物流营销等各个环节的应用，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对企业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以 IPv6、工业 PON、5G 等技术，以及新型工业智能网关、智能边缘计算设备等改造升级企业网络，每年针对一批改造良好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对已建成的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市财政局)

面向我市特色产业，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体验中心、应用推广中心等服务载体，服务本地特色产业，按照不超过投资额 20%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拓展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

鼓励工业互联网服务商面向重点行业与典型场景打造和推广整体解决方案和集成技术产品。每年认定一批工业互联网动态场景。

支持工业互联网典型场景、优秀解决方案，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建设

支持工业企业和平台服务商开展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分类分级工作，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工业互联网人才培养

加快培育一批“高、精、尖”工业互联网技术人才和科研团队，在市级重点人才项目中加大对工业互联网高层次人才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委会)

七、支持工业互联网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鼓励工业互联网龙头企业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工业互联网基金，市级现有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参股、跟投等方式予以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园区设立工业互联网基金，重点投向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服务商等，促进资本、技术和项目在我市加快集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投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政策规定的条款与相关政策同类或者重复的，按照本政策实施。本政策自 2021 年开始执行，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宿州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1 - 2023 年)

为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立足十大重点产业，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拓展融合应用，逐步健全产业生态体系，深化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步伐，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全力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高地，加快赋能制造强市，为打造“一城两区三基地”、奋力冲刺全国百强市、全面建设现代化新宿州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 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进一步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培育出有较强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速普及融合应用、逐步建立产业发展生态、进一步增强安全保障能力，赋能宿州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

——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到 2023 年，建成 5G 基站 4760 个，优

化提升全市重点工业企业的内外网络基础设施水平，形成一批可复制的企业内外网络升级改造典型模式。建成 1 个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标识注册量力争突破 500 万条，形成 5 个以上标识解析典型应用案例。

——培育平台体系。重点引进 1 家国内领先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 2 家行业型、专业型和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10 家具有行业示范效应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形成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加速普及融合应用。到 2023 年，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广泛普及，引导建设 60 个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打造 20 个“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案例，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全面开展以数字化为引领的技术改造。

——增强安全保障水平。初步建成宿州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全市 5 家企业实施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等能力显著提高。

——赋能中小企业。联合优质工业互联网服务商赋能宿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深度上云企业达 600 家。面向全市规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开展工业互联网素质提升培训。

——建立产业发展生态。积极引入和培育具有行业影响力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产学研用合作，

增强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 网络基础提升行动。

1. 推进工业互联网外网建设。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加强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网络改造。加快 5G 和千兆光网建设，实现 5G 和千兆光网全面覆盖市、县城区和有条件乡镇。大力推进数据中心和超算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中国铁塔宿州分公司、各基础电信企业、中国广电宿州市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委会）

2. 推进企业内网改造升级。鼓励企业与电信企业深度合作，利用 5G、全光纤改造工业互联网内网。支持企业建设基于 5G、TSN（时间敏感网络）、工业 PON（无源光网络）、窄带物联网（NB - IoT）、软件定义网络（SDN）等关键网络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标杆网络，加强生产各要素连接，实现生产设备广泛互联和数据流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基础电信企业、中国广电宿州市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委会）

3. 加快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引导市内行业龙头企业、通信服务企业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集群布局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争取在绿色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绿色家居、生物医药、机械电子等支柱产业，逐步构建面向垂直行业的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强标识解析技术创新，提升标识技术产业供给能力，推进标识解析服务在工业全业务、全流程、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创新应用，

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和质量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4. 推进工业大数据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工业大数据共享机制，整合企业、高校、云服务厂商等算力资源，为工业企业提供研发、云资源租赁等服务。依托高新区云计算数据中心，建立高新区大数据中心工业大数据平台，面向政府提供工业经济和产业运行监测指挥等服务，面向行业提供数据管理能力提升、工业资源共享、解决方案推广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市高新区管委会)

(二) 平台体系赋能行动。

5. 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化与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合作，加快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在我市落地。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特点，打造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视觉检测、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行业型、专业型互联网平台，重点建设碭山梨产业、绿色家居建材产业、服装产业、制鞋产业、绿色食品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产业发展集聚程度高的园区建设区域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平台资源及区域服务能力整合优化，提升产业链和区域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和产品创新力。鼓励重点行业龙头企业整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物流、售后全环节信息化应用，实现工艺流程改造和要素优化配置，搭建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区域竞争力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委会)

6. 推进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强面向中小企业的上云培训，

鼓励本地企业与低成本、效率高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供需对接活动，提高企业管理者对上云的认识水平和应用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供应链协同等关键工序向云平台迁移，优先培育、宣传和推广一批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实现提质、降本、增效的典型案列，推动更多企业上云上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委会)

7. 加强企业数字化能力建设。引导企业对照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标准、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等开展对标、评估、诊断，强化数据管理水平。加快中小企业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先进智能装备和系统，优化工艺流程与装备技术，实现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精细管理。力争每年新增20家企业通过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评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委会)

(三) 融合应用创新行动。

8. 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支持企业开展5G专网建设和应用创新，实现多个生产核心和外围环节的优化提升或创新突破，建设5G全连接工厂。建成一批“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培育一批应用“5G+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的标杆企业。加快“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的示范推广，辐射到更多实体经济行业和领域。(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委会)

9. 加强新模式创新推广。以开展设备智能控制、生产管理优化、产品质量检测、柔性化生产、供应链协同、设备预测性维护、备件

备品管理等应用切入点，鼓励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创新应用，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模式和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委会)

10. 加快一二三产业融通发展。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向各行业、多领域拓展应用，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安全保障水平，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支持有能力的农业装备企业探索装备制造、农业生产、农产品销售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模式。支持服务业多业态融合发展，引导服务业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先进生产模式、资源组织方式，创新管理和服务能力，实现供应链、营销链等一体化整合，促进先进的生产组织模式、资源分配方式和经营管理方式等广泛应用，用数据驱动价值链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 技术能力提升行动。

11. 强化关键技术创新。发挥省级云计算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在云计算、大数据、量子通信等方面的优势，围绕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快共性创新研发平台建设，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控制、传感、工业控制通信模块的集成创新，形成一系列具备联网、计算和功能优化的智能网联装备，推动工业互联网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2. 加快培育一批高质量工业 APP 解决方案。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建设行业通用工业 APP 和企业专用工业 APP。鼓励工业互联网云

服务商面向重点行业与典型场景，打造和推广整体解决方案和集成技术产品。鼓励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开发和推广平台化、组件化的工业互联网行业系统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 网络安全构建行动。

13. 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国家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分类分级管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要求，深入开展宣标贯标、达标示范，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机制。联动省级工业互联网态势感知平台，提升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和态势感知能力。(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14. 提升网络安全支撑和防护能力。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工业大数据安全等核心技术协同攻关，研发推广攻击防护、态势感知、安全审计等一批关键设备和安全产品。支持企业强化自身防护，鼓励支持企业建设安全态势感知和综合防护系统，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能力。明确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数据收集、传输、处理规则，加强数据在各环节的安全防护能力，健全数据流动管理机制，加强数据安全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六) 产业生态营造行动。

15. 建设区域工业互联网创新服务载体。引进国内知名工业互联网服务商，联合本市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企业联合共建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体验中心、应用推广中心，打造集成展示体验、人才

培训、测试验证、应用推广、成果转化、生态聚集等功能的创新载体，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应用普及，完善我市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赋能制造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16. 加快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广。鼓励龙头企业自建或引入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公共服务领域、行业应用领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标杆。加快提升产业园区新型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和融合创新引领能力，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完善配套支撑产业链，壮大产业供给能力。重点推动市高新区和市经开区，以先进制造业和医药化工产业集群为载体，加快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以及资本、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聚集，加大应用推广力度，创建“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顶格倾听、顶格协调、顶格推进，各级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工作组，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推进机制。加强对县区、市管园区重点项目及推进工作的调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集中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研究设立工业互联网发展指标，纳入对各县区政府和市管各园区管委会考核。(责任单位：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委会)

(二) 加大政策支持。

统筹制造强市、民营经济等专项政策，加大对工业互联网重大项目的扶持力度，扩大政策支持覆盖面，形成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积极拓宽企业工业互联网建设融资渠道，大力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鼓励各县区、园区设立专项资金，重点向工业互联网领域倾斜。（责任单位：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委会）

（三）强化人才支持。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育工业互联网产业领域专业型、复合型人才，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强工业互联网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大力开展“双招双引”工作，积极引进一批工业互联网领域的高水平专家和高层次人才，建立工业互联网智库。加大企业经营管理及技术人员培训力度，常态化举办多层次、多类别的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班，传播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理念，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和政策解读，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责任单位：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委会）

附件：宿州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工作组名单

附件

宿州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专项工作组名单

组 长：	王启荣	市长
副组长：	祖钧公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	吴绪峰	市政府秘书长
	朱良廷	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大忠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甘大庆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晓晖	市科技局局长
	王建明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武 戈	市财政局局长
	刘 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钟 斌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史敦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史 耘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庞 壮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 洲	市水利局局长
	李云英	市商务局局长
	郑 超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尤计富	市应急局局长
高 杨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冯国强	市统计局局长
吕金波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李 伟	市数据资源局局长
邓 儒	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宋 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玉清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张 超	人行宿州市中心支行行长
庞 军	宿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高卫星	中国电信宿州分公司总经理
束扬文	中国移动宿州分公司总经理
罗贤武	中国联通宿州市分公司总经理
杨文龙	中国广电宿州市分公司总经理
胡震中	中国铁塔宿州分公司总经理
耿万兵	市工投集团董事长
甄乐明	市高新建投公司总经理
柏东升	市大数据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王建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驻宿各单位。